

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项目（委托外包服务）第2包 补充协议书（二）

甲方(全称)：北京市门头沟区公园管理中心

乙方(全称)：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门头沟区公园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：公园管理中心）与乙方就“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项目（委托外包服务）第2包”签订了《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项目（委托外包服务）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合同金额为43365742.65元，项目编号为11010924210200010228-XM001-2，服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的基础上，对实际养护情况进行核定，确认应上级政策要求，2025年第四季度未开展原合同中约定的防寒挡盐工作，2026年第一笔养护费支付节点时应扣减2025年度防寒挡盐费用，特订立本补充协议如下：

一、防寒挡盐单价为28元/延米·年。

二、核减路段情况：核减莲石湖西路、苛园路、石龙西路等5个路段的2025年防寒挡盐工作量共计20167.44延米，详见《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项目（委托外包服务）2025年防寒挡盐情况明细表》。

三、核减金额及时间：核减上述路段相应防寒挡盐费用564688.32元，于



2026年1月支付2025年10月至12月养护费时予以扣减。

四、本协议未约定内容由甲、乙双方继续按原合同约定履行。

五、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协议执行期限与原合同保持一致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

签字或盖章：

2026年1月20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

签字或盖章：

2026年1月20日



公园管理中心2025年防寒挡盐情况明细表

序号	名称	养护标段	养护单位	2025年 (延米)	高度 (m)	标准 (元/延 米)	预算总额 (元)	补充协议一核减情况		补充协议二核减情况		备注
								延米	金额(元)	延米	金额(元)	
1	三石路南	第2包	绿京华	15090	0.8-1	28	422520	15090	422520			2025年9月, 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项目(委托外包服务)第2包补充协议书(一)已全部核减
2	莲石湖西路	第2包	绿京华	4988	0.8-1	28	139664			4988	139664	
3	永安路东段	第2包	绿京华	2612	0.8-1	28	73136			2612	73136	
4	永安路西段	第2包	绿京华	1428	0.8-1	28	39984			1428	39984	
5	苛园路	第2包	绿京华	5660	0.8-1	28	158480			5660	158480	
6	石龙西路	第2包	绿京华	5500	0.8-1	28	154000	20.56	575.68	5479.44	153424.32	2025年9月, 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项目(委托外包服务)第2包补充协议书(一)已部分核减
总计		第2包	绿京华	35278			987784	15110.56	423095.68	20167.44	564688.32	

